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11 月 7 日
(总第 1624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關於停止實施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措施的公告》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時 01 分起，停止實施《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 2025 年第 2 號）規定的加徵關稅措施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11/t20251105_3975755.htm

2. 《關於完善免稅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費的通知》

財政部等於 2025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鼓勵具有免稅商品經營資質的企業和經國務院批准允許參與免稅店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加大優質特色國內商品採購力度。有關企業採購國內商品，進出口岸出境免稅店和市內免稅店銷售，視同出口，退（免）增值稅、消費稅；以及(b) 支持有關企業持續提升議價能力和經營水平，鼓勵通過聯合採購等方式，擴大免稅店實際銷售商品種類。放寬免稅店審批權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優化免稅店布局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4669/content.html>

3. 《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上述《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时，免征增值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照相关规定适用增值税政策；(b) 本公告所称会员单位，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注册登记的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适用有关会员单位政策的范围同上。本公告所称客户，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登记备案的客户。本公告所称发生实物交割出库，是指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客户将在交易所已成交或者已交割的黄金从交易所指定的金库中提取黄金的行为；以及(c) 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4740/content.html>

海关税管

4. 《关于增列、调整、废止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增列监管方式代码“1775”，全称“免税店销售国内商品”，适用于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商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统一采购专供其所属经批准可适用国内商品退（免）增值税、消费税政策的免税商店销售的国内商品；以及(b) 删除监管方式代码“9739”适用范围中“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常驻人员和外国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以及持有长期居留证件和来华定居的引进专家等进口自用汽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804213/index.html>

科技创新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 5 个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明确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76/post_12476222.html #4166](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76/post_12476222.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1023/5778.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1024/5774.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1024/5776.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1029/5782.html

金融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地区扩大至全国，试点期限三年；(b) 支持试点理财公司研发符合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养老需求、具有长期限特征且具有一定收益率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以及(c) 支持符合条件的理财公司探索设立养老专门部门，在投资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提高养老金融服务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31388&itemId=928>

医疗卫生

7. 《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推广医学影像智能诊断服务。支持省统筹集约化开

展医学影像辅助诊断、报告生成和提供治疗方案建议等智能辅助服务，提高影像诊断效率和报告质量；(b) 支持各地综合中医临床数据和中药应用数据，建立快速高效的组合药物优选模型，辅助中药组方优化和创新中药研发；以及(c) 支持医疗装备生产企业联合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智能医疗装备研发攻关，重点推动医学影像、诊断检验、治疗等领域医疗装备智能升级，支持国产智能医疗装备在医疗机构的首台（套）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hc.gov.cn/guihuaxxs/c100133/202511/d1a42ae835c743b9b3e83ac0253c3e9f.shtml>

低空经济

8. 《深圳市低空航空器起降设施布局规划（2026—2035年）》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印发上述《规划》，到 2026 年，分类分级的低空起降设施网络体系总体形成，打造一批示范性低空起降枢纽。到 2035 年，形成体系完备、直达高效、复合创新的低空起降设施网络体系，支撑超 1,500 个起降点建设落地，赋能丰富多元的低空经济业态安全健康发展。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划的对象是提供低空停放、补能、维修、保养等功能的低空航空器起降设施，主要包括大型、中型、小型、轻型、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直升机的相关起降设施；(b) 大型载货无人机预计将于 2027 年后获得适航认证并开展试点运营，大型载客无人机预计将于 2029 年后获得适航认证和开展试点运营；(c) 2026 年底前，推动建设 13 个低空枢纽，聚焦物流运输、消费类实时配送、医疗实时配送及政务飞行四类场景，完成 1,200 个末端起降点建设；以及(d) 明确目标策略、规划布局、近期行动、实施保障、环境影响评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pn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63/post_12463910.html #4281](https://pn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63/post_12463910.html#4281)
- <https://pnr.sz.gov.cn/attachment/1/1641/1641107/12463910.pdf>
- <https://pnr.sz.gov.cn/attachment/1/1641/1641182/12463910.png>

危险化学品

9.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的若干规定》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既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出售、出租、返还、划转其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储存场所给新的经营主体时，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及(b) 新经营主体通过购买、租赁、收回、划转等方式，取得既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储存场所后，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以及(b) 明确产权证明认定、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90/content/post_12464094.html

会展

1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征集 2026 年境外展会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征集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征集对象：填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外贸企业：2024 年度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含）以上以及 2025 年度 1-9 月份进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上。服务外包企业：2024 年度在商务部网站的服务外包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中离岸执行额在 5,000 万美元（含）以上或全口径执行金额在 8,000 万美元（含）以上以及 2025 年度 1-9 月份在商务部网站的服务外包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中离岸执行额在 2,500 万美元（含）以上或全口径执行金额在 4,000 万美元（含）以上等；以及(b) 明确展会要求、征集信息、操作指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72/post_12472715.html#524

11. 《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中心的若干措施（修订）》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上述《措施（修订）》，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建设国际一流的会展中心空间，打造多层次高能级展会体系，大力培育会展业生态，拓宽会展对外开放渠道，厚植会展业发展环境；以及(b) 深化深港澳会展合作。发挥前海深港合作推进机制、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会展合作联盟机制，深化与香港、澳门及湾区各城市会展业的合作，支持市场主体联合举办高端会议、品牌会展，探索“一展两地”“一会两地”的办展办会模式。把握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机遇，鼓励举办促进深港会展业融合发展的交流活动，以及赴港举办或参加科技创新相关展会活动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67/post_12467111.html#25142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67/post_12467137.html#506

知识产权

1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且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或非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须符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等；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72/post_12472039.html#928

1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管理办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是指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b) 明确认定条件和程序、网点服务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66/post_12466211.html#928

其他

14. 《关于调整深圳湾口岸通关服务时间的公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告》，2025 年 11 月 15 日 2 时至 11 时，禁止非“中国电信杯”田径（马拉松）比赛赛事的人员、车辆进入深圳湾口岸管理区域。2025 年 11 月 15 日 2 时至 11 时，原通行深圳湾口岸的跨境车辆（货车、客车及小汽车）可转行皇岗口岸、文锦渡口岸、莲塘口岸，通行时间依照各口岸的通关服务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2478557.html

15. 《国家移民管理局推出支持扩大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 10 项创新举措》

国家移民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创新举措》。主要内容包括：(a) 扩大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试点实施范围。在全国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符合条件人才可申请办理有效期 1 至 5 年不等的多次往来香港或者澳门人才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停留不超过 30 天；(b) 支持促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生产要素高效跨境流动。在合作区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企业等机构工作的符合条件的内地人才，可申办 3 年多次有效往来香港、澳门人才签注，申请时免予提交人才证明；以及(c) 增加广东省 5 个口岸为 240 小时过

境免签政策入境口岸。新增广州琶洲客运港、横琴、港珠澳大桥、中山港、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等 5 个毗邻港澳口岸为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入境口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ia.gov.cn/n897453/c1751138/content.html>

16.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5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受理延期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2025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及受理延期，网络填报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8: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8:0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471/post_12471282.html#524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7. 《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资产管理信托是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信托公司管理信托产品，不得保本保收益，应当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以及(b) 明确信托产品的设立、变更、终止、运营管理和服务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31597&itemId=951&generaltype=2>

18.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颁发的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收缴等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以及(b)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许可证，

不得进行裁剪、涂改、粘贴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31398&itemId=92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9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105,176.98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70,175.7	+3.8%	91,126.4
2.1 出口	44,778.6	+1.4%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8,633.8	+8.0%	10,888.1
2.2 进口	25,397.0	+8.2%	32,210.8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9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福建	42,339.86	+5.2%	57,761.02	14,151.6	-4.5%	19,898.5
广西	21,487.03	+5.3%	28,649.40	5,862.5	+12.7%	7,563.9
海南	5,686.64	+3.9%	7,935.69	1,897.8	-7.7%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数码竞争力排名升至全球第四

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发布《2025年世界数码竞争力排名》，香港排名全球第四位，是继去年上升三位后再升三位。

在排名的三个因素中，香港继续在「科技」和「知识」方面表现出色，分别维持全球第三位和第五位。香港在「准备程度」的排名显著上升五位至第十位。在子因素中，「技术框架」和「适应态度」排名第一位，「人才」、「培训和教育」则排名首五位。

特区政府表示，排名继续肯定香港是全球最具数码竞争力的经济体之一。国家支持香港发展成为国际创科中心，特区政府致力完善创科建设策略布局，以三大创科园区、五大研发机构为主体架构，积极推动创科发展，并培育新质生产力。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aO5giPz7YX7xC-tutZ61jg>

- 最新！亚投行拟在香港设立办事处

11月3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宣布计划在香港设立办事处，以满足其不断增长的业务需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亚投行的决定，并表示会全力协助亚投行进一步推动亚洲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

亚投行成立于2016年1月，中国香港于2017年6月正式成为亚投行成员。亚投行是一所多边发展银行，宗旨是通过在基础设施和其他生产性领域的投资，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财富，以及改善亚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此外，亚投行鼓励私营资本参与投资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的项目、企业和活动。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Kz9EtT1DauGGH5L7-KVgsQ>

● 「粤车南下」实施安排公布

10月3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粤车南下」的实施安排。

在「粤车南下」安排下，符合条件并经核准的广东私家车（粤车）可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前往香港口岸人工岛上的自动化停车场（口岸停车场）泊车后（车辆不入境香港），司机和乘客经香港国际机场（香港机场）换乘飞机或入境并换乘香港本地交通工具访港；或在无须取得常规配额下以自驾方式经大桥直接入境并驶至香港市区（入境市区部分）。

粤、港政府同意口岸停车场的「转机停车场」于2025年11月1日上午9时起开始接受申请，并于11月15日凌晨零时起启用；而入境市区部分将于12月9日上午9时起开始接受申请，并于12月23日凌晨零时起开始让已获批的广东私家车经大桥入境香港。

为确保有序实施，「粤车南下」两个部分均先开放予广东省四个城市申请（即广州、珠海、中山和江门），并计划于半年后逐步推至广东省其他城市。

有关入境市区部分的申请和预约出行的详情，可浏览广东的「粤车南下」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站、特区政府运输署的「粤车南下」指定网页（https://www.td.gov.hk/s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southboundtravel/stfgveiua/index.html），以及保险业监管局联同香港保险业联会制作的网站专页（<https://sbt.hkfi.org.hk/>）。更多详情请浏览：<https://mp.weixin.qq.com/s/fNseJWOqPYcyhMzqpEfWqA>

● 公开招标 | 香港首个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项目

10月31日，香港特区政府为「启德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合约展开公开招标，截标时间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时。

启德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启德项目）全长约3.5公里，拟设六个车站。两端终点站分别连接启德邮轮码头及港铁启德站。启德项目将为启德前跑道区提供便捷的接驳交通服务至港铁启德站，强化区内商住发展、

旅游、文娱、康体及小区设施的连贯性。该系统预计于 2031 年投入服务。启德项目网页：<https://www.ktgts.hk/>

如有查询，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852）3842 7087 与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联络。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

<https://www.cedd.gov.hk/sc/tender-notices/contracts/tender-notices/index.html>

更多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sGskwVBD14rPsIqyoPSd_A

- **香港推出「无人机系统专用牌照」**

10 月 27 日，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推出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专用）牌照，以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牌照现开放予低空经济「监管沙盒」试点项目的参与机构申请。

有兴趣的申请者可向通讯局提交申请及相关数据，包括所操作的无人机系统数据、民航处就特定飞行路径的批准及预计需要建设的无线电基站详情等。通讯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严格审批申请，并密切监察无人机专用频谱的使用是否符合牌照条件，确保频谱资源有效运用。

有关无人机（专用）牌照的详情，包括申请资格及程序、技术要求等，请参阅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的专题网页

（https://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industry_focus/uas_private_licence/index.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1 月 8-10 日	第 26 届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暨第 22 届粤港澳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C 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广东省体育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体育局	http://www.sportgd.cn/
2025 年 11 月 21-30 日	第二十三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和 D 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	http://www.autoguangzhou.com.cn
2025 年 11 月 27-29 日	中国（广州）大健康产业交易博览会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现代健康产业研究院、广东省大健康产业协会	http://www.gzdjk-expo.com/article/detail/id/238.htm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高峰会 2025	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 4 楼会议厅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https://mp.weixin.qq.com/s/4NHMgNtkzUW-aRYH08WkIg
2026 年 1 月 12-15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玩具展 - 实体展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oyfair/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ep-tradeshow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 , 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bj-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